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17號

上訴人 盛鑫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盛

被上訴人 通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旭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158,000歐元，依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07年7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歐元1元兌換新臺幣36.08元，換算新臺幣為5,700,640元（計算式：158,000歐元×36.08＝新臺幣5,700,6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6,2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